

金門地區文化藝術向下扎根藝術陶冶計畫—徵案辦法

一、計畫背景：

金門自古以來文風鼎盛，數百年來，百姓接受文化藝術的薰陶，造就了金門蓬勃的文化藝術氛圍。金門位處福建沿海，海上交通發達，與閩南地區往來交流密界，加上經歷過番客出洋與國共戰爭的發展脈絡。因此，金門文化融合了閩南文化、僑鄉文化以及軍事文化，其豐富的文化底蘊值得傳承。

近年來，蓬勃的藝術氛圍，也持續擴散，金門地區的各級學校積極發展音樂、舞蹈、繪畫等藝術性社團，為金門的藝術風氣注入新的活水。

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創立於 2010 年，創會的宗旨是為緬懷胡璉將軍創設金門酒廠及對金門地區之貢獻，以弘揚文化藝術（含酒文化）、促進文藝交流而成立。

金門文化藝術的蓬勃發展是本會持續努力的方向，「文化藝術向下扎根-藝術陶冶計畫」希望能夠承襲過去豐富的文化底蘊，並藉著近年文化風氣，乘風而起，整合金門的藝術資源，並持續為金門的藝術發展輸入源源不斷的動能。

二、目標：

為推廣金門地區文化藝術發展，希望透過本計畫，結合本會、學校及在地藝術家三方的資源，將藝術帶進校園，媒合具有藝術長才的在地藝術家及擁有場地、教學經驗的學校單位，提供豐富的藝術課程，給予孩子們接觸藝術的機會及學習環境，藉由日常生活中的接觸，讓藝術氛圍在校園中擴散。

計畫執行期間為 115 年 8 月到 116 年 6 月，本案計畫預計將 10 種不同的藝術形式帶入校園，向下扎根。每項藝術形式的授課時數為 80 節，分為

上、下學期各 40 節授課，授課之講師費、助教費及教材費用由胡璉基金會負擔。

三、申請資格：

1. 申請單位：金門縣所屬各國民小學
2. 申請內容：申請本計畫之內容需為有助於文化藝術扶植事務；文化藝術之定義，依據文化部「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為準。

四、申請期間及方式：

1. 申請期間：至115年8月12日(三)止，以送達時間為準。
2. 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提報申請書及課程計畫書，以 A4 大小列印按序裝訂成冊，收件地址：892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收件人：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收，信封請註明「金門地區文化藝術扎根-藝術陶冶計畫」，向本會提出申請。
3. 申請文件：

(1)115年文藝扎根申請表(紙本6份)

(2)課程計畫書(紙本6份)

(3)簡報資料：報內容應包含計畫簡介、執行目標、課程規劃、執行方式、師資介紹及教材費運用規劃等。

(PPT 請寄送信箱：linz0820@kk1.gov.tw)

(4)申請計畫說明會：本說明會於書面初審完成後辦理，由本會另行通知入選學校出席時間及相關事宜。為使評審委員更充分了解各校申請計畫內容，入選學校應派代表（協同教師或相關承辦人員）出席說明會，進行10分鐘簡報（PPT）。簡報結束後，由評審委員進行提問與意見交流，作為計畫審查之參考依據。

五、評分方式：

1. 評審委員會：由本基金會召集三至五名文化藝術相關領域專業人士進行

審查及評分。

2. 評分標準：

(1)計畫可行性(50%)：

包含申請學校過去在相關藝術領域的推展狀況、協同教師的經歷以及相關授課資源狀況。

(2)藝術傳承稀缺性(30%)：

評估培植所申請的藝術形式的資源及傳承現況，具備傳承稀缺性且具保存價值者優先錄取。

(3)資源分配公平性(20%)：

評估目前金門文化藝術資源的分配現況，達到平衡東西半島的資源分配公平性。

六、 執行方式：

執行中，參與計劃學校須配合參加本會為執行計劃所召開之會議或其他為使本計劃順利推展之必要性事項。

工作項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籌備階段												
開放徵件												
委員會審核												
公告審核結果												
執行階段												
課程招生												
課程執行												
成果展演												
核銷												

1. 籌備階段：

由胡璉基金會接受校方申請，並了解各校資源及需求，並評估各校計畫實施的可行性及可能產生的效益，評選出十項計畫做為本案執行的內容。

2. 執行階段：

本案執行期間為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6 月止，採學年度方式辦理。每項子計畫授課時數上限為 80 節，分為上、下學期各 40 節課程，每學期實際授課節數須達 32 節(含)以上，且每次授課時間應安排 2 節課(含)以上。授課時間由校方與合作藝師共同協商安排，以利課程穩定推動並達成預期教學成效。

各項課程之授課教師須聘請具相關專業背景或教學經驗之校外藝術工作者擔任，不得由校內教師兼任授課。獲選計畫由學校指派至多 2 名協同教師擔任承辦窗口，負責協助課程行政事務、班級經營、招生宣導、課堂協助及與本會聯繫等工作，以確保課程執行順暢，授課藝術家之講師費及協同教師之助教費，由本會依本計畫相關規定支應。

課程執行期間，如授課時數未達規定節數、未依規定聘任校外藝師，因故無法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者，本會得視實際情形要求限期改善、調整課程內容或酌減補助經費；情節重大或經通知後仍未改善者，本會得終止計畫執行，並停止後續經費核撥。

3. 核銷：

本案採分期核銷方式辦理，共辦理二次核銷作業，分別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辦理，以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運用情形。核銷作業採紙本報告方式辦理，各協同教師須提交執行報告，內容應包括：(一)課程執行進度及授課情形、(二)課程簽到表、(三)教材費領據及相關支出憑證、(四)後續課程是否有調整或修正(期中核銷提出)、(五)其他補充說明。

此外，各校須繳交 30 張課程照片(電子檔)，內容應包含授課情形、師生

互動及學生作品等相關紀錄，並繳交1部3分鐘（含）以上之課程紀錄影片，影片須採橫式拍攝，內容可包含課程教學過程、學生創作情形、成果展示及師生互動畫面，以供計畫執行紀錄、成果彙整及後續檢討，並作為計畫推動及必要調整之參考依據。

各期核銷資料應依本會通知期限完成繳交；如資料不完整或經通知需補正者，應於期限內完成修正補件。逾期未完成繳交或補正者，本會得視情形暫緩後續經費撥付，並列入計畫執行考核及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上學期課程執行期間 115 年 11 月 25 日止，相關核銷資料請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繳交；下學期課程執行期間自預算通過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2 日止，相關核銷資料請於 116 年 6 月 27 日前完成繳交。

4. 期末展演：

本計畫於課程執行完畢後，將於 116 年 6 月辦理成果展演，提供學生展現學習成果之舞台。展演將依各項計畫之藝術形式，分為動態及靜態展區進行展示，並配合胡璉將軍紀念月辦理，以緬懷胡璉將軍對金門文化教育之貢獻，進一步弘揚文化藝術精神。

另為提升展演品質及整體呈現效果，參與動態展演之計畫團隊須配合本會辦理之「六月胡璉將軍紀念活動」相關排演及正式展演活動，並全程參與彩排、演出及相關配合事項，不得無故缺席，未配合參與成果展及相關排演事項者，將列入次年度計畫申請及補助審查之參考依據。

5. 跨年度經費說明：

計畫屬跨年度執行性質，次年度課程及相關經費之執行，須俟本會年度預算完成審議並正式通過後始得辦理。如因年度預算未獲通過、經費刪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致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須調整辦理規模時，本會得視實際情形暫停、縮減或終止計畫之執行，申請單位不得據此提出異議或請求相關補償。

七、 計畫預算：

各校上、下學期可使用經費					
項目	單價(元)	數量(節)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講師費	1,000	40	節	400,000	
助教費	400	40	節	160,000	
教材費	10,000	-	式	10,000	

教材費：

1. 編列範圍：

教材費應以課程執行所需之教材、耗材及工具材料為限，並與課程內容具有直接相關性，不得編列設備購置、紀念品、禮品、餐飲、行政事務用品或其他與課程無關之支出。

2. 事前提報及編列原則：

教材費應於徵案申請時提出，詳列教材及材料使用項目、數量、單價及用途說明，納入計畫經費概算表審查，並依實際需求及市價覈實編列。

3. 執行及變更規定：

教材費應依本會核定之項目及金額支用，未經同意不得自行新增、變更或挪作其他用途。

4. 核銷規定：

核銷時應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並依實際支出金額據實核銷；單項材料如有大量採購情形，應另附採購清單及用途說明。

5. 查核及違規處理：

本會得視需要要求提供教材樣本、單價佐證資料或進行抽查；如有虛報、浮報、重複核銷、與課程內容不符或未依核定項目支用等情形，除不予核銷外，情節重大者列入日後補助審查參考。